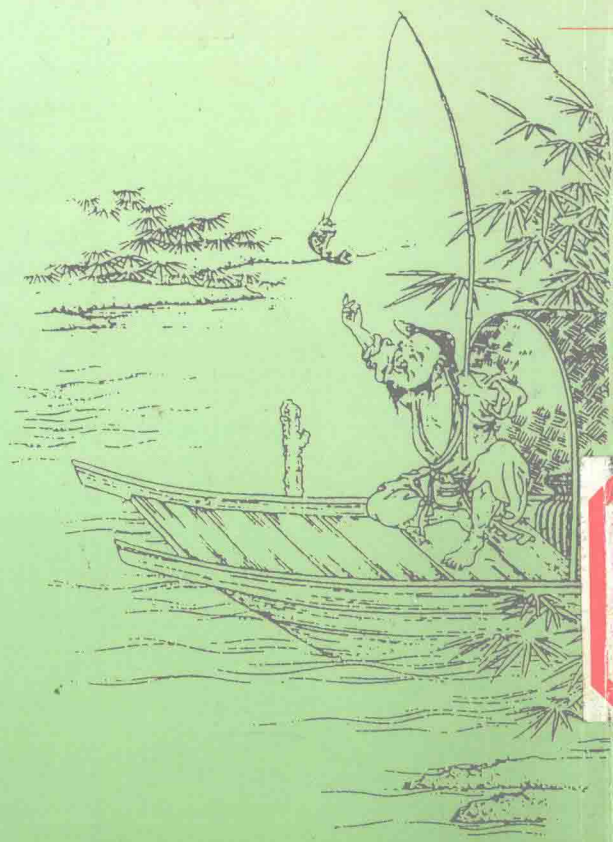


閒情偶寄

標點
新版



【清】李漁著



閒情偶寄

標點
新版



【清】李漁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閒情偶寄 【清】李漁 著 — 初版 — 台北市
：明文，2002【民 91】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703-102-1（平裝）

847.2

91015012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366 閒情偶寄 平裝一冊 定價 340 元

作 者：【清】李 漁

發行人：李 潤 海

總編輯：陳 竹 義

責任編輯：陳 那

出版、發行：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9 號 7 樓之 3

電話：(02) 2375-4679、2331-8447

傳真：(02) 2361-9101

郵政劃撥帳號：01436784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6591 號

印製所：國華印製有限公司

板橋市三民路一段 138 巷 3 之 1 號一樓

2002 年 8 月一版一刷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57-703-102-1

閒情偶寄

新標
版點



【清】
李漁
著

序

《周禮》一書，本言王道，迺上自井田軍國之大，下至酒漿屏屨之細，無不纖悉具備，位置得宜，故曰：「王道本乎人情。」然王莽一用之於漢而敗，王安石再用之於宋而又敗者，其故何哉？蓋以莽與安石，皆不近人情之人，用《周禮》固敗，不用《周禮》亦敗，《周禮》不幸為兩人所用，用《周禮》之過，非《周禮》之過也。蘇明允曰：「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為大奸慝。」古今來大勳業、真文章，總不出人情之外，其在人情之外者，非鬼神荒忽虛誕之事，則講張偽幻獐獍之辭，其切於男女飲食日用平常者，蓋已希矣。余讀李子笠翁《閒情偶寄》而深有感也。昔陶元亮作《閒情賦》，其間為領、為帶、為席、為履、為黛、為澤、為影、為燭、為扇、為桐，纏綿婉變，聊一寄其閒情，而萬慮之存，八表之憩，即於此可類推焉。今李子《偶寄》一書，事在耳目之內，思出風雲之表，前人所欲發而未竟發者，李子盡發之；今人所欲言而不能言者，李子盡言之。其言近，其旨遠，其取情多而用物闕。謬謬乎，纏纏乎，汶者讀之曠，儂者讀之通，悲者讀之愉，拙者讀之巧，愁者讀之忤且舞，病者讀之霍然興。此非李子偶寄之書，而天下雅人韻士家絃戶誦之書也。吾知此書出將不脛而走，百濟之使維舟而求，雞林之賈輦金而購矣。而世之腐儒，猶謂李子不為經國之大業，而為破道之小言者。余應之曰：唯唯否否。昔謝文

靖高臥東山，繫天下蒼生之望，而遊必攜妓，墅則圍碁。謝玄破賊，桓沖初憂之，郗超曰：「玄必能破賊。吾嘗共事桓公府，履屐間皆得其用，是以知之。」白香山道風雅量，為世所欽，而謝好、陳結、紫綃、菱角，驚破霓裳羽衣之曲；罷刑部侍郎時，得臧獲之習筦磬弦歌者，指百以歸。蘇文忠秉心剛正，不立異，不詭隨，而琴操、朝雲、螭頭、鵲尾，有每聞清歌輒喚奈何之致。韓昌黎開雲驅鰐，師表朝廷，而每當賓客之會，輒出二侍女合彈琵琶箏。故古今來能建大勳業、作真文章者，必有超世絕俗之情，磊落嶙嶙之韻，如文靖諸公是也。今李子以雅澹之才，巧妙之思，經營慘淡，締造周詳，即經國之大業，何遽不在是？而豈破道之小言也哉！往余年少馳騁，自命江左風流，選妓填詞，吹蕭跼屐，曾以一曲之狂歌，迴兩行之紅粉，而今老矣，不復為矣！獨是冥心高寄，千載相關，深惡王莽、王安石之不近人情，而獨愛陶元亮之閒情作賦，讀李子之書，又未免見獵心喜也。王右軍云：「年在桑榆，正賴絲竹陶寫。」余雖頽然自放，倘遇洞房綺疏，交鼓絃瑟，宮商迭奏，竹肉競陳，猶當支頤障袖，傾耳而聽之。

時 康熙辛亥立秋日建鄴弟余懷無懷氏撰

凡例七則 四期三戒

一期點綴太平

聖主當陽，力崇文教。廟堂既陳詩賦，草野合奏風謠，所謂上行而下效也。武士之戈矛，文人之筆墨，迺治亂均需之物：亂則以之削平反側，治則以之點綴太平。方今海甸澄清，太平有象，正文人點綴之秋也。故於暇日抽毫，以代康衢鼓腹。所言八事，無一事不新；所著萬言，無一言稍故者；以鼎新之盛世，應有一二未睹之事，未聞之言，以擴耳目，猶之美廈告成，非殘朱剩碧所能塗飾榱楹者也。草莽微臣，敢辭粉藻之力！

二期崇尚儉樸

創立新制，最忌導人以奢。奢則貧者難行，而使富貴之家，日流於侈。是敗壞風俗之書，非扶持名教之書也。是集惟《演習》、《聲容》二種為顯者陶情之事，欲儉不能，然亦節去靡費之半；其餘如《居室》、《器玩》、《飲饌》、《種植》、《頤養》諸部，皆寓節儉於制度中，黜奢靡於繩墨之外，富有天下者可行，貧無卓錫者亦可行。蓋緣身處極貧之地，知物力之最艱，謬謂天下之貧，皆同於我，我所欲，勿施於人，故不覺其言之似吝也。然靡蕩世風，或反因之有裨。

一期規正風俗

風俗之靡，日甚一日。究其日甚之故，則以喜新而尚異也。新異不詭於法，但須新之有道，異之有方。有道有方，總期不失情理之正。以索隱行怪之俗，而責其全返中庸，必不得之數也。不若以有道之新易無道之新；以有方之異變無方之異；庶彼樂於從事，而吾點綴太平之念為不虛矣。是集所載，皆極新、極異之談，然無一不軌於正道，其可告無罪於世者此耳。

一期警惕人心

風俗之靡，由於人心之壞；正俗必先正心。然近日人情，喜讀閒書，畏聽莊論；有心勸世者，正告則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是集也，純以勸懲為心，而又不標勸懲之目，名曰《閒情偶寄》者，慮人目為莊論而避之也。勸懲之語，下半居多，前數帙俱談風雅。正論不載於始而麗於終者，冀人由雅及莊，漸入漸深，而不覺其可畏也。勸懲之意，絕不明言，或假草木昆蟲之微，或借活命養生之大以寓之者，即所謂「正告不足，旁引曲譬則有餘」也。實具婆心，非同客語，正人奇士，當共諒之。

一戒剽竊陳言

不佞半世操觚，不擾他人一字，空疏自愧者有之，誕妄貽譏者有之，至於勦窠襲臼，嚼前人

唾餘，而謬謂舌花新發者，則不特自信其無；而海內名賢，亦盡知其不屑有也。然從前雜刻，新則新矣，猶是一歲一生之草，非百年一伐之木。草之青也可愛，枯則可焚；木即不堪為棟為梁，然欲刈而薪之，則人有不忍於心者矣。故知是集也者，其初出則為乍生之草，即其既陳既腐，猶可比於不忍為薪之木，以其可斲可雕而適於用也。以較鄴架名編則不足，以角奚囊舊著則有餘。閱是編者，請由始迄終驗其是新是舊；如覓得一語為他書所現載，人口所既言者，則作者非他，即武庫之穿窬，詞場之大盜也。

一 戒網羅舊集

數十年來，述作名家，皆有著書捷徑；以隻字片言之少，可演為連篇累牘之繁，如有連篇累牘之繁，即可變為汗牛充棟之富。何也？以其製作新言綴於簡首，隨集古今名論附而益之。如說天文，即纂天文所有諸往事及前人所作諸詞賦以實之，地理亦然，人物、鳥獸、草木諸類盡然。作而兼之以述，有事半功倍之能，真良法也。鄙見則謂著則成著，述則成述，不應首鼠二端。甯捉襟肘以露貧，不借裘馬以彰富。有則還吾故有，無則安其本無，不載舊本之一言，以補新舊之偶缺，不借前人之隻字，以證後事之不經。觀者於諸項之中，幸勿事事求全，言言責備，此新耳目之書，非備考核之書也。

一戒支離補湊

有怪此書立法未備者，謂既有心作古，當使物物盡有成規，胡一類之中止言數事？予應之曰：醫貴專門，忌其雜也；雜則有驗有不驗矣。史貴能缺，「夏五」、「郭公」之不增一字，不正其訛者，以示能缺；缺斯可信，備則開天下後世之疑矣。使如子言而求諸事皆備，一物不遺，則支離補湊之病見，人將疑其可疑，而並疑其可信。是使良法不行於世，皆求全一念誤之也。予以一人而僭陳八事，由《詞曲》、《演習》以及《種植》、《頤養》，雖曰「多能鄙事，賤者之常」，然猶自病其太雜，終不得比於專門之醫，奈何欲舉星相、醫卜、堪輿、日者之事，而並責之一人乎？其人否否而退。八事之中，事事立法者止有六種，至《飲饌》、《種植》二部之所言者，不盡是法，多以評論間之；甯以「支離」二字立論，不敢以之立法者，恐誤天下之人也。然自謂立論之長，猶勝於立法。請質之海內名公，果能免於支離之誚否？

湖上笠翁 李漁識

閒情偶寄

總目錄

序	余懷	一
凡例七則	李漁	三
詞曲部		一
演習部		五七
聲容部		九三
居室部		一三七
器玩部		一七九
飲饌部		二〇九
種植部		二三一
頤養部		二六九
附：李漁年表簡編		三〇九
附：編輯後記		三一八

閒情偶寄

附圖目錄

圖一	縱橫格（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四六
圖二	欹斜格（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四七
圖三	屈曲體（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四八
圖四	湖舫式之一（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五二
圖四	湖舫式之二（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五三
圖五	便面窗外推板裝花式（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五四
圖六	便面窗花卉及蟲鳥式（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五五
圖七	山水圖窗（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五六
圖八	尺幅窗圖式（居室部・窗欄第二）		一五七
圖九	梅窗（居室部・牆壁第三）		一五八
圖十	蕉葉聯（居室部・聯匾第四）		一六六
圖十一	此君聯（居室部・聯匾第四）		一六七
圖十二	碑文額（居室部・聯匾第四）		一六八

圖十三	手卷額（居室部・聯匾第四）	……	一六九
圖十四	冊頁匾（居室部・聯匾第四）	……	一六九
圖十五	虛白匾（居室部・聯匾第四）	……	一七〇
圖十六	石光匾（居室部・聯匾第四）	……	一七一
圖十七	秋葉匾（居室部・聯匾第四）	……	一七二
圖十八	暖椅式（器玩部・制度第一）	……	一八三

目錄

序	一
凡例七則	三
詞曲部	
結構第一(計七款)	一
戒諷刺	四
立主腦	七
脫窠臼	八
密針線	九
減頭緒	十一
戒荒唐	十一
審虛實	十三
詞采第二(計四款)	十四
貴顯淺	十五

重機趣	十七
戒浮泛	十八
忌填塞	二十
音律第三(計九款)	二十一
恪守詞韻	二十七
凜遵曲譜	二十八
魚模當分	二十九
廉監宜避	三十
拗句難好	三十一
合韻易重	三十三
慎用上聲	三十四
少填入韻	三十五
別解務頭	三十六
賓白第四(計八款)	三十七
聲務鏗鏘	三十八
語求肖似	三十九

詞別繁減		四〇
字分南北		四二
文貴潔淨		四三
意取尖新		四四
少用方言		四四
時防漏孔		四六
科譚第五（計四款）		四六
戒淫褻		四七
忌俗惡		四七
重關係		四八
貴自然		四八
格局第六（計五款）		四九
家門		五〇
沖場		五一
出腳色		五二
小收煞		五三

大收煞		五三
附：		
填詞餘論		五四
演習部		
選劇第一（計二款）		五七
別古今		五八
劑冷熱		五九
變調第二（計二款）		六〇
縮長為短		六〇
變舊成新		六一
附：		
《琵琶記·尋夫》改本		六五
《明珠記·煎茶》改本		七一
授曲第三（計六款）		七八
解明曲意		七八

調熟字音	七九
字忌模糊	八一
曲嚴分合	八一
鑼鼓忌雜	八二
吹合宜低	八三
教白第四（計二款）	八四
高低抑揚	八五
緩急頓挫	八七
脫套第五（計四款）	八八
衣冠惡習	八九
聲音惡習	九〇
語言惡習	九〇
科諱惡習	九二
聲容部	
選姿第一（計四款）	九三

肌膚	九四
眉眼	九六
手足	九七
態度	九九
修容第二（計三款）	一〇一
盥櫛	一〇三
薰陶	一〇六
點染	一〇八
治服第三（計三款）	一一〇
首飾	一一一
衣衫	一一四
鞋襪	一一九
附：	
余懷（婦人鞋襪辨）	一二一
習技第四（計三款）	一二三
文藝	一二四

絲竹		一二八
歌舞		一三〇

居室部

房舍第二（計八款）		一三七
向背		一三九
途徑		一三九
高下		一四〇
出簷深淺		一四〇
置頂格		一四一
墊地		一四一
灑掃		一四二
藏垢納污		一四三
窗欄第二（計二款）		一四五
制體宜堅		一四五
取景在借		一四九

牆壁第三（計四款）		一五九
-----------	-------	-----

界牆		一五九
----	-------	-----

女牆		一六〇
----	-------	-----

廳壁		一六〇
----	-------	-----

書房壁		一六二
-----	-------	-----

聯匾第四（計八款）		一六四
-----------	-------	-----

蕉葉聯		一六六
-----	-------	-----

此君聯		一六七
-----	-------	-----

碑文額		一六八
-----	-------	-----

手卷額		一六九
-----	-------	-----

冊頁匾		一六九
-----	-------	-----

虛白匾		一七〇
-----	-------	-----

石光匾		一七一
-----	-------	-----

秋葉匾		一七二
-----	-------	-----

山石第五（計五款）		一七三
-----------	-------	-----

大山		一七三
----	-------	-----